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辦理「教師續聘」標準作業程序

項

聘任

目

教師續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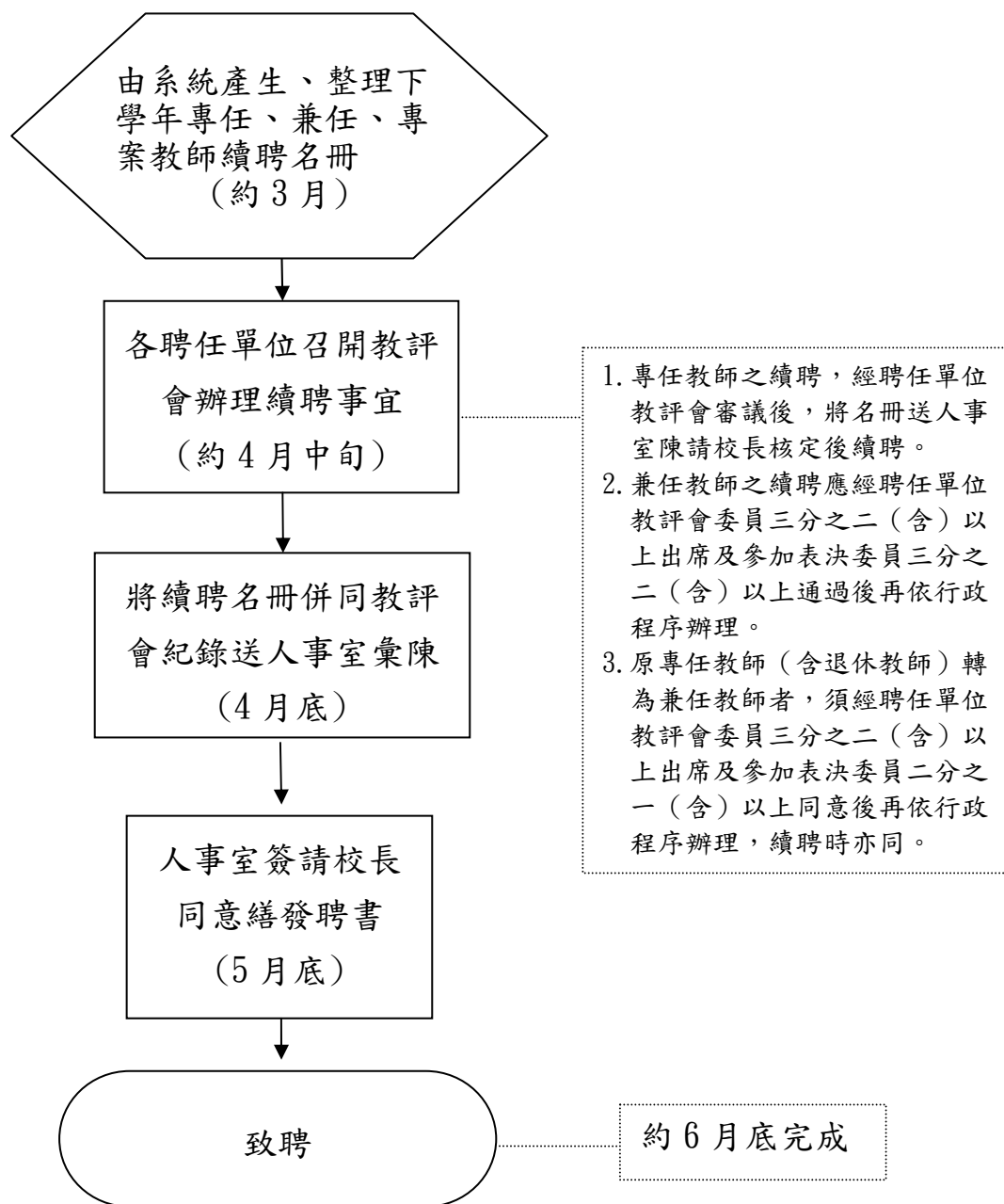
編號

5

一、  
法令  
依據

- (一)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 (二)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
- (三) 國立中興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

二、  
作業  
流程



<p>三. 作業注意事項</p>	<p>(一)專任教師之續聘，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審議後，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舊制助教之續聘，依教師相關規定辦理。新制助教之續聘，由聘任單位主管依其實際工作績效考核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聘期得為1年1聘，並應檢附會議紀錄。</p> <p>(二)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p> <p>(三)原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p> <p>(四)專案教師續聘須聘期屆滿前2個月，由原提聘單位經系級教評會委員（或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用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填列聘用建議表並註明續聘，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約事宜，續聘務必要有原聘單位確認有足夠的經費。</p>
<p>四. 作業表件</p>	<p>(一)專任教師：擬續聘專任教師名單。</p> <p>(二)兼任教師：擬續聘兼任教師名冊。</p> <p>(三)專（兼）任專案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續聘專案教師名單。</li> <li>2. 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li> <li>3.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li> <li>4.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兼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li> </ol>